



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XI'AN OFFICE

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XI'AN OFFICE

# 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德意字第08号

致：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疏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 西安市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2 层  
Tel: (+86 29) 8535-0060/61 邮编: 710068  
www.dhxa.com



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XI'AN OFFICE

鉴于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公司联系方式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孙万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股权



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XI'AN OFFICE

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9 名。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9,6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2%。经核查，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XI'AN OFFICE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



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XI'AN OFFICE

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XI'AN OFFICE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珠海安仕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洪系股东王保莉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因此股东王保莉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共 33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XI'AN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闫小菊

经办律师：

杨晶

韩梅

2020年5月18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西安）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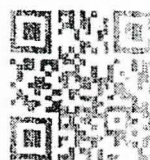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6115284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6101110639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15 日



持证人 杨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0319870819044X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8110700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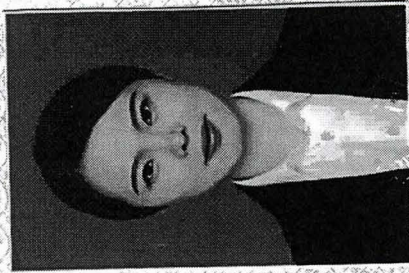
A201561042507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15 日



持证人

韩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25198903270968

